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旨在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 (b) 修訂《破產條例》第37條所載有關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相符；及
 - (c) 對《破產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 意見
 - (a) 此條例草案將《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完整地重新提交立法會。
 - (b) 外判安排僅會適用於破產人財產的價值不超逾20萬元的個案。
 - (c) 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看來並無法律義務，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作出委任後亦沒有對他們作出任何監管。法院似乎是外判個案的唯一監管權力機關。而同時也不清楚如何能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職責時保持一貫性和採取一致的標準。
3. 公眾諮詢

當局在2002年6月就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方面的角色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從回應者接獲的意見顯示，他們普遍支持外判的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5日會議上，委員提出下述關注：私營清盤從業員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委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經費來源；及政府資助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費用的做法是否恰當。
5.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項新計劃，管理涉及價值不太高的財產的破產個案，議員或可研究新安排在政策方面帶來的影響。本部建議如上一屆所行，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項立法建議的細節。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藉以 ——

- (a) 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以及就破產個案中的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
- (b) 修訂《破產條例》第37條所載有關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相符；及
- (c) 對《破產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04年10月發出的C3/17 (2003) Pt.8號文件。

首讀日期

- 3. 2004年10月13日。

背景

- 4. 《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於2003年12月10日提交立法會。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2月12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2003年條例草案。但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條例草案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屆滿而告失效。此條例草案將2003年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

意見

- 5. 條例草案在內容方面與2003年條例草案相同。僅有的改動純粹關乎行文方面，旨在對新的日期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及作出一項更正(請參閱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6.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暫行受託人，當他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時，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暫行受託人(條例草案第3條——擬議第12(1A)條)。在行使此項權力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2名或多於2名的人以該等委託人的身份共同行事(擬議第12(1B)條)。當局的用意是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為該等委託人，但條例草案中並無明文載述此點，而且亦沒有清楚說明將如何為行使該項委任權力的目的而計算破產人財產的價值，以及是否憑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主觀估計便已足夠。由於只有身為暫行委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才能行使此項權力，加上在一般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於作出破產令的12個星期內召集破產人的債權人的大會(第17A(1)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很可能只能就破產人財產的價值作出有根據的猜測，然後決定是否行使該項權力。倘若破產管理署署長必須調查該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以確定有關資產的價值，便有違外判的原意。

7. 暫行受託人及首任委託人的酬金，將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定(條例草案第27條——擬議第85A(1)條)。情況似乎是，在不抵觸法院的任何司法監管權的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具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權釐定有關酬金。條例草案並無處理關於該等酬金將會從破產人的產業或公共收入中支付的問題。

8. 照現時看來，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對破產管理署署長並無法律義務，而破產管理署署長亦無意在作出委任後監察該等受託人的工作。法院似乎是外判個案的唯一監管權力機關。而同時也不清楚如何能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職責時保持一貫性和採取一致的標準。

9. 第37(1)條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1條)實際上重現《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的有關條文。

公眾諮詢

10. 當局在2002年6月就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方面的角色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從回應者接獲的意見顯示，他們普遍支持外判的建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5日會議上簡介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的顧問研究結果及立法修訂的需要。委員繼而提出下述關注：私營清盤從業員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委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經費來源；及政府資助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費用的做法是否恰當。議員如欲取得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17/02-03號文件)。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從2003年10月17日發出的“《破產條例》擬議修訂資料文件：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立法會CB(1)98/03-04(01)號文件)得悉此立法建議。

結論

13.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項新計劃，管理涉及價值不太高的財產的破產個案，議員或可研究新安排在政策方面帶來的影響。本部建議如上一屆所行，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項立法建議的細節。

14. 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多項有關草擬及其他方面的事宜。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如有需要，將會發出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4年10月12日